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993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明盛
訴訟代理人　蘇奕全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劉芷廷
被　　告　林宏彥
　　郭世明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鐘耀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 條定有明文。原告訴之聲明原為「債務人等（即被告等）應給付債權人（即原告）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整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司促卷第5頁），嗣於民國108 年7 月15日當庭更正為「被告應共同給付原告6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」（參本院卷第180 頁）等語。查原告上開所為係補充法律上之陳述，非屬訴之變更追加，合於上開規定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適格，係指當事人就具體特定之訴訟，得以自己之名義為原告或被告，而受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本案判決之資格而言。在給付之訴，若原告主張其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主體，他造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義務主體，當事人即屬適格。至原告是否確為權利人，被告是否確為義務人，乃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要件是否具備，即訴訟實體上有

無理由之問題，非當事人適格之欠缺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82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以其與被告林宏彥之協議約定及民法第179 條規定為訴訟請求，乃以其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主體，被告2 人為義務主體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當事人即為適格，被告2 人抗辯本件當事人不適格，容有誤會。

三、原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告2 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因被告林宏彥向原告表示可投資嘰咕帕有限公司（下稱嘰咕帕公司）取得股份50%，原告於107 年1 月9 日下午2 時18分以奇王電子有限公司（下稱奇王公司）之名義將60萬元匯入被告郭世明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之帳戶內，上開事實經原告提起詐欺告訴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13171 號為不起訴處分。而原告與被告林宏彥於前揭偵查程序中已達成協議，被告林宏彥應返還原告60萬元投資款。且因原告係依據被告林宏彥之指示而匯入60萬元至被告郭世明銀行帳戶，原告與被告林宏彥間自有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而應由被告郭世明共同給付等語，為此，爰依原告與被告林宏彥間協議及民法第179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共同給付原告6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林宏彥則以：原告係以奇王公司名義投資嘰咕帕公司，實非購買嘰咕帕公司之股份，上開法律關係顯與原告及被告個人均無關，且投資早已虧損殆盡，應無理由據以請求。且原告所引用之偵查筆錄，已明確記載原告並不同意被告林宏彥所提出之返還60萬元調解方案，並無協議之存在，原告無從請求返還60萬元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被告郭世明則以：伊與原告素不相識，其原有投資嘰咕帕公司60萬元，經被告林宏彥商請退出嘰咕帕公司，伊請被告林

宏彥將當初投資之60萬元返還，其後即收到原告所匯入之60萬元，伊對於原告與被告林宏彥間紛爭均不知情。且原告所稱不當得利或共同給付未見說明要件及理由，難認有何法律上依據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；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；在請求履行債務之訴，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，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，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，始應負證明之責任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查原告前於107 年1 月9 日下午2 時18分以奇王公司之名義，依被告林宏彥之指示，將60萬元匯入被告郭世明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之帳戶之事實，已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永豐銀行匯款單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53 頁）。至原告主張被告2 人應共同給付60萬元乙節，既為被告2 人所否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自應就其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負舉證之責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其已與被告林宏彥於107 年6 月27日偵查程序中達成協議，約定應由被告林宏彥返還60萬元予原告云云。惟依原告提出之訊問筆錄，檢察官先問兩造有無調解意願，被告林宏彥即表示「已經調過了，提出的條件對方不同意，原本是說要償還他原來投資的60萬元，但他不同意。」原告亦表示「他是說用一家合約不確定、營業時間不確定、營收不確定的店的盈餘來償還我的60萬元，我覺得一點誠意都沒有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11 、164 頁），可見兩造僅就洽談和解提出可能方案，但並未成立任何返還60萬元之協議。徵以原告於前開偵查程序提出詐欺告訴，復為再議之聲請（此

部分業經臺灣高等檢察署107年度上聲議字第9420號處分書駁回再議），則原告與被告林宏彥間確無任何返還60萬元之約定存在，應符真實。至於原告主張其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可請求被告郭世明與被告林宏彥共同給付60萬元云云。惟被告郭世明原即投資幾咕帕公司60萬元，此有幾咕帕有限公司第一銀行石牌分行存簿影本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25、126頁），其後因退出幾咕帕公司而取回60萬元投資款，原告亦自承其係基於被告林宏彥之指示而將60萬元匯款予被告郭世明，被告郭世明取得60萬元自有其法律上原因，尚與民法第179條要件亦未相合，原告據以請求，顯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依其與被告林宏彥間協議及民法第179條規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2人共同給付6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千惠

法　官　黃愛真

法　官　范雅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